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华洪斌已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洪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18)第 230014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,053,089.96 元，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986.770.61 元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，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